

有机生物处理厂粉碎机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委托方）：宿迁市垃圾分类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方）：南京攀科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一台破碎机设备需要维护保养，乙方具备相应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修设备信息

1. 设备名称：粪便处理设备粉碎机
2. 项目地址：宿迁市有机生物处理厂生产处理车间

二、维修项目及内容

1. 乙方负责对上述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
2.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详见附件 1：宿迁市有机生物处理厂粉碎机维护保养清单
3. 乙方应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备原厂要求的零部件进行更换。

三、维修期限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进行协议需求内容，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协议内容（如遇特殊情况，如零部件需定制、运输延迟等，维修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

四、维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协议总费用为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括税金、零部件费、人工费、检测费、运输费等所有与本次维修相关的费用。
2. 支付方式：
 - (1) 协议指定内容完成并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在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2) 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人民币 180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 (3)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现场拆解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过程进行监督，对维护保养方案、使用的零部件等进行确认。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质量。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的项目、期限进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维修内容或期限，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对维护保养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设备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5年。

六、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性能指标达到设备原厂规定的标准及甲方的使用要求，能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求。
2. 验收方式：维护保养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如设备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对本次维护保养更换的零部件提供质量保证，保证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原厂零部件质保期长于该期限，按原厂质保期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问题或维护保养工艺问题导致设备出现相同或相关故障，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协议指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1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终止、解除合同，否则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5.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不予结算，另由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6.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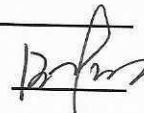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宿迁市有机生物处理厂粉碎机维护保养清单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元)	(元)	
刀 片	Φ 168 (订制)	套	1	9800	9800	整机刀片更换
刀 套	Φ 65 (订制)	套	1	2200	2200	整机刀套更换
轴 承	6210-2Z	套	4	260	1040	更换
机 封	AMG-50	套	4	450	1800	更换
丁腈密封	JX-50/E	套	4	760	3040	更换
标准件	若干	台	1	200	200	更换
运费	宜兴-宿迁	项	1	800	800	
小计					18880	
最终优惠价格					18000	
总计	人民币: 壹万捌仟元整 (RMB:18000.00 元整) (含税, 含运费)					